

亞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93.8.27 93 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0.15 95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5.19 98 學年度第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4、5、7、8、9、10、12 條條文
99.10.13 99 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24 亞洲秘字第0990012956 號函發布
100.9.21 100 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12 條條文
100.09.29 亞洲秘字第1000011389 號函發布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4、5、6、9 條條文
101.01.04 亞洲秘字第1010000045 號函發布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14 條條文
101.11.08 亞洲秘字第1010012384 號函發布
102.01.29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15條條文
102.2.26 亞洲秘字第1020001764號函發布
102.7.10 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5、6、7、8、9、10、11、12、13、14、15條條文
102.08.07亞洲秘字第1020008518 號函發布
102.09.16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4、9條條文
102.11.20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9、11條條文
103.01.02 亞洲秘字第1030000029號函發布
103.05.14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103.07.02 亞洲秘字第1030008552號函發布
105.08.17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5、7、9、10、11條條文
105.08.31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5、7、9、10、11條條文
105.09.21 亞洲秘字第1050012147號函發布
107.11.21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4、5、7、8、9、10、11條條文
108.01.23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4、5、7、8、9、10、11條條文
108.02.13 亞洲秘字第1080001649號函發布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12、16條，修正第3條，原第12~15條條次變更
108.11.18 亞洲秘字第1080015789號函發布
110.09.29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7、9、15條條文
110.10.21 亞洲秘字第1100013590號函發布
114.04.23 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12條條文
114.05.14 亞洲秘字第1140008090號函發布
114.06.04 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12條，修正第1、2、7、8、9條條文，刪除原第11條，原第3-6、10、12-16條條次變更
114.07.01 亞洲秘字第1140011025號函發布
115.01.21 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10、12條條文
115.02.11 亞洲秘字第1150002180號函發布

第一條 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教育品質，增進行政效能，強化內控機制，提升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自我評鑑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係指對校務發展計畫與執行成效，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研、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之服務與行政績效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教學單位評鑑：係指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以及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係指對特定領域之院、室、中心或學程等學門，就研究、教學或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三至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為指導本校各類別評鑑之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 9 名，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嫻熟高等教育校務行政及教育評鑑之學者專家擔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為規劃、執行、檢討改善及追蹤各類別評鑑相關事宜，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17 至 25 名，由校長聘請校內一級主管或熟悉評鑑事務之人員擔任之；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暨其所屬「工作小組」，由受評單位主管遴選適當人員組成之，以落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事項之執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各類別自我評鑑由業務單位擬定實施計畫，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計畫書內容須包括執行組織、組成方式、評鑑主題、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實施步驟、評鑑時程、評鑑結果與公布方式、經費預算暨相關事項等。自我評鑑業務單位由秘書室評鑑與稽核組負責。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得辦理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每一受評單位內部評鑑得聘請 3 至 5 名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外部評鑑得聘請 3 至 7 名實地評鑑委員，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為具高等教育行政、研究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教學單位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為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資深教授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專案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依特定性質遴聘相關領域具評鑑經驗之學者專家。本校自我評鑑委員之遴聘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教學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並得依評鑑內涵增加相關程序。

第九條 評鑑委員應依受評單位之相關資料與實際運作狀況，提出評鑑審定結果報告書；各類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二個月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二個月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一年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二個月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一年後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執行成果與自我評鑑報告書，接受「再評鑑」。受評單位之持續改善計畫，由評鑑業務單位定期追蹤改善情形。另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者，評鑑認可結果依委辦單位之規定實施。

- 第十條 教學單位評鑑認可結果得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重新審查」三種。受評單位應於受評後二個月內，提出「受評單位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於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運作期間由其負責追蹤管考；終止運作後轉由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管考。「通過(效期 6 年)」之受評單位於通過後三年內提出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自我改善情形。「通過(效期 3 年)」之受評單位須於效期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申請，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遴聘原評鑑委員為原則進行實地訪評，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應重新進行自我評鑑。「重新審查」之受評單位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執行成果與自我評鑑報告書，遴聘原評鑑委員為原則「重新審查」。若重新審查結果仍未獲通過，則將審查結果送請校務會議審議，進行學系整併、招生員額調整等處置。
- 第十一條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認可初步結果，如有疑義，包括違反程序、不符事實或要求修正事項，得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資料及申復理由，向「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應召集原評鑑委員召開申復會議，討論是否修正或變更評鑑意見及審定結果，並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審定結果報告書經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初審，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經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評鑑結果及實地訪評報告公布於學校首頁評鑑專區，並由秘書室列管。
- 第十三條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校務發展計畫、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合併等之參考。
- 第十四條 實施自我評鑑結果成績優異單位，得由評鑑業務單位酌情簽請校長同意發給獎金、獎牌或給予參與人員榮譽休假等鼓勵。
- 第十五條 自我評鑑業務單位應依評鑑類別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舉辦相關之研習活動，以強化校內人員之評鑑素養。參與評鑑之校內人員，每一評鑑週期至少須參加一次評鑑相關之研習活動。
- 第十六條 自我評鑑經費來源除相關單位另有補助外，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自籌經費支應。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